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三十三次参阅会议文件（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徐府办〔2016〕1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转告 〈徐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函〉的复函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贵办《关于转告〈徐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函》收悉。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认真阅研了来函和有关意见，并要求区相关部门积极研究落实。经区财政局认真办理，已经按期办复，现将有关落实情况函告贵办。

附件：关于徐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附件

关于徐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关于徐汇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对区政府积极争取到 32 亿元市级转贷资金支持，合理统筹历年结余资金等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决定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并补充提出了相关建议。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认真阅研并要求区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处理。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财力统筹力度方面

一是按《预算法》要求，将进一步加大财力统筹力度，通过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盘活存量资金、争取地方债转贷资金等方式，加大区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二是在 2016 年预算中，进一步安排使用历年滚存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并探索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持科技创新、轨交 15 号线、滨江开发和零星旧改等重点领域项目。三是通过规范资金使用、督促项目进度、加强风险内控、提高资金效益，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

一是对 2015 年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结存较大的政府性基金开展清理盘活，并使用存量资金 22.6 亿元，用于支持成片旧改和重大区域土地收储等。二是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等清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保障滨江开发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加大旧区改造等

重点民生领域投入。三是结合财力可能，适当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及时、足额支付本息，切实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方面

一是在 2016 年政府预算编制中，进一步细化科目核算，按要求做到功能分类编制到“项”，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款”。二是继续努力提高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水平，严格预算调整，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力，以保障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 2015 年首次试编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水平，结合财政收入目标和土地出让的三年计划，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提高规划期内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跨年度平衡能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5 日印发

上海市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徐会办函〔2015〕26号



关于转告《徐汇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函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关于徐汇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对区政府积极争取到 32 亿元市级转贷资金支持，合理统筹历年结余资金等工作表示充分肯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统筹财力，发挥财政资金在推进旧区改造、科创中心建设、南部医疗中心建设等区域重点项目上的积极作用，并努力将土地资源转化为未来产业发展的空间资源。同时加强对转贷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开展绩效评估。

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继续做好对历年结余资金的清理和回收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加大对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民生持续改善。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注重提高 2016 年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加大对土地出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保障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请接到审议意见函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

特此函告。



- 附件：1、《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 2、徐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附件 1:

**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徐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区政府提出《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前期沟通，财经工委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市政府批准，2015 年市地方债券共转贷我区 32 亿元，根据财政部规定，将历年结余资金 10.6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因 2015 年年初，地方债券发行数额尚未明确，财政部相关规定尚未出台，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本区预算草案中未包括地方债券转贷和历年结余资金的收支预算。区政府现对 2015 年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债券转贷收入”3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 10.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债券转贷收入”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 亿元、增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 亿元、增加“债务还本支出”22 亿元、增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0.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 亿元。

财经工委认为，区政府继续争取到市政府地方债券转贷的支持，同时根据财政部规定将部分历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公共预算，用于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领域投入，对于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统筹能力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值得肯定，建议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徐汇区2015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财经工委建议：

一、加强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估，提高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

二、进一步加强历年结余资金的清理，按照规定加大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加大民生社会事业投入。

三、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有序加快土地出让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执行的准确性和跨年度平衡能力。

附件 2:

**徐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徐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副局长潘晓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徐汇区 2015 年安排使用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区委办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